

第七編

實業教育

新譯日本教育法規

最新

日本教育法規第七編目錄

第七編 實業教育

第一章 通則

實業學校令

實業學校設置停廢規則

施設乙種實業學校之宗旨及學科目如何取捨選擇法

養成實業學校教員規程

實業學校卒業生研究補習規程

在公地建設公立農學校商業學校職工學校免出買價法

公立農學校以官地作田圃供用實驗者免交租金法

第二章 工業學校

工業學校規程

四 五 七 八 八 八

東京工業學校及大阪工業學校改稱

一〇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新設電氣工科

一〇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規程

一一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設置機械工藝化學工藝兩科

一二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規程

一二

京都高等工藝學校規程

三〇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規程

三二

熊本高等工業學校規程

三七

仙臺高等工業學校規程

四一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停止專攻科并別設研究生規定

四六

第三章 徒弟學校

四六

徒弟學校規程

四六

第四章 農業學校

四八

農業學校規程

四八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

五一

第五章 水產學校

五六

水產學校規程

五六

第六章 商業學校

五九

商業學校規程

五九

山口高等學校易名

六一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豫科及本科學科課程要綱(舊) (昭和九年九月)

六一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規程

六三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規程

六四

第七章 商船學校

六六

商船學校規程

六六

第八章 實業補習學校

六九

實業補習學校規程

六九

實業補習學校之旨趣及施設次序方法

七〇

第九章 實業教育費

七一

國庫補助實業教育費法

七二

國庫補助實業教育費法施行規則

七三

撥給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金辦法並學校受補助者（該豫算決算之規定）七四

七四

最新

日本教育法規

第七編 實業教育

第一章 通則

實業學校令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六日勅令第二十九號

第一條 實業學校以施行從事農工商業者所需要之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實業學校計有工業、農業、商業、商船及補習實業各種類。

蠶業、山林、獸醫、水產等學校均視作農業學校。

徒弟學校歸入工業學校類內。

條之二 教授高等實業教育者爲實業專門學校。

涉實業專門學校者均依專門學校令所定辦理。

明治三十六年勅令第六十二號加入此條

條 北海道及各府縣均得設置實業學校。惟道府縣立之補習實業學校必須附於

道府縣立學校以內者始可設立。

同上改正
惟字以下

文部大臣得按各地情形飭令北海道或府縣設置最爲切要之實業學校。同上改正

第四條 同上
削除

第五條 郡市町村北海道沖繩縣之區北海道一級町村二級町村沖繩縣間切島或町村學校聯合如查看地方情形勢屬急需且與該區域內施設小學教育並無妨礙者亦得設置實業學校。同上改正

市町村町村學校聯合照前項設立實業學科者如何負擔費用可因而分割各區。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百三十二號追加

第五條之二 商業會議所得設置實業學校。明治三十六年勅令第六十二號追加

第六條 私人遵照本令所規定亦得設置實業學校。

第七條 設置工業農業商業商船等學校或將其停廢無論公立私立均須經文部大臣核准設置補習實業學校或將其停廢除道府縣立者外無論公立私立均須經地方長官核准。

公立私立之實業學校設置停廢之規則由文部大臣擬定。明治三十六年勅令第六十二號更正本條

第八條 實業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目・程度等項規則・統由文部大臣擬定。同上

第九條 實業學校所用之教科書・公立者由該校長檢定・私立者由該設立人檢定・惟均須先經地方長官核准。

第十條 公立私立實業學校該教員資格之規則・由文部大臣擬定。同上

第十一條 公立實業學校之職員旅費・及其餘各費・其規則統由地方長官訂定・先期呈請文部大臣核准。同上

第十二條 公立補習實業學校內職員之名稱待遇・照公立小學校例。

第十三條 公立私立之實業學校・如何編制設備・該規則由文部大臣擬定。同上

第十四條 實業學校亦准收取學費。

第十五條 施行本令所需切要之規則・由文部大臣擬定。

附則

第十六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十七條 同上
削除

第十八條 此外法令載有技藝學校之名目者自本令施行之日一律作爲實業學校。

第十九條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十五號小學校之內關涉徒弟學校及實業補習

學校所定之規則自本令施行之日統歸無効。

備考

札幌農學校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大阪高等工業學校京都高等工業學校照明治三十六年勅令第六十二號實業學校令追加第五條之二自是年四月一日即作爲實

業專門
學校

實業學校設置停廢規則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三
日 文部省令第十二號

現照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二十九號實業學校令第七條合將實業學校如何設置停廢之規則詳訂如左。

第一條 有欲設置工業農業商業商船等學校者公立者由該校之管理人私立者由該

校之設立人將下開各項具稟文部大臣惟照實業學校令第三條設置者免開第九號

之事項

明治三十六年文部省令
第十五號改正末二語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則

四 生徒定額

五 開校年月

明治三十二年文部省令第十五號加入以下挨次移號

六 校地建造之圖樣須記明尺丈數地質及附近情形并其所有之區別

七 收支豫算表

八 豫定職員數及俸薪額

九 該設置之區域內實業之情況

十 設立人之履歷如係法人或某等聯合所設立者該項定款捐助行為聯合合同及沿革均須申明惟定款或捐助行為曾經文部大臣核准者免其添附

變更前項第一號至第五號者須經文部大臣核准變更第十號者須開報文部大臣變更第六號者道府縣立之學校須繪圖樣申報文部大臣其餘學校須經地方長官核准

明治三十六年文部省令第五號又第十五號改正

照前項經地方長官核准後仍繪圖樣申報文部大臣

明治三十六年文部省令第五號追加

第二條

明治三十六年文部省令第十五號削除

第三條

明治三十六年文部省令第十五號改正
明治三十八年文部省令第十七號削除

第四條

欲停廢第一條學校之時。須詳具事由。并安置生徒之方法。稟明文部大臣。

第五條

明治三十八年文部省令第十七號削除

第六條

非由道廳府縣設立之實業學校。有應呈文部大臣之文書。須經地方長官代行

呈遞。其稟請設置停廢者。地方長官。亦可具達其意見。

附則

第七條

此項規定。自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實業學校及產業講習所規程關於設定停廢變更協議之規定

明治四十一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勅曰。關乎二省以上交涉之件。茲已裁可。着即公布知之。

第一條

照軌道條例。應經內務大臣特許。營一般運輸之業者。應經遞信大臣批准。

第二條

產業講習所。或產業聯合規程。有設定廢止變更之時。農商務大臣關乎產業講

習所。文部大臣關乎產業聯合。均應與內務大臣協議。

第三條 實業學校規程有設定廢止變更之時應文部大臣與農商務大臣協議

附則

本令由公布之日施行

文部省直轄實業專門學校委託生規程

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文部省令第二十三號

文部省直轄實業專門學校委託生規程茲訂定如左

第一條 北海道府縣郡市町村其他公立團體及私人在文部省直轄實業專門學校生徒卒業後從事於公共團體或私人設置實業學校之教職者在學爲委託生得補給其學資

第二條 公共團體或私人委託生之選定由該學校長委任

第三條 公共團體或私人補給委託生之學資每月十圓以上

第四條 委託生不徵收學費

第五條 委託生由卒業之日起受補給學資之期間有加一年期限從事於該公共團體或私人設置實業學校教職之義務

第六條 委託生在學中途退學或截止委託生或卒業後有後開之一者應將補給之學費償還於該公共團體或私人但該公共團體或私人酌量情形得免償學資之全部或一部

一 不盡前條之義務時

二 處懲戒免職時

三 受褫奪免許狀之處分時

第七條 該學校長得定關乎本令必要之細則

一 校併置二種以上實業學校之學科規定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八日
文部省令第七號

二 種以上實業學校之學科得併置於一校以內

施設乙種實業學校之宗旨及學科目如何取捨選擇法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八日
文部省訓令第五號

道廳 府縣

乙種農業學校及乙種商業學校須按各地方情形斟酌適宜之方法以爲施設與甲種實業學校有一定修業年限入學資格學科目專以施中等實業教育者其旨趣固迥有不同

以故乙種實業學校。僅收取修畢義務教育之人。就農業商業之一般。施以程度較低之實業教育。然至其年齒已長者。亦宜審地方之實業。教以最適切特殊之事項。例如養蠶園藝。家禽製罐頭。農產製造。蹄鐵。種樹。林產製造。銀行。保險。倉庫。運輸等。以其中一事項或數事。項爲主。而教授之。亦極爲得要。而入是等學校之生徒。或有在高等小學校卒業者。或有在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卒業者。論其程度。較之甲種實業學校。又不可皆謂之不高。惟從前規程。乙種學校之組織程度。並無一定。修業年數亦僅示以最長之期限。入學資格。可於尋常小學校卒業以上者。相宜酌定。學科目亦准便宜取捨。乃徵諸既往之實蹟。多未合以上所述之趣旨。乙種之農業學校。商業學校。皆使尋常小學校卒業者入學。而僅授以程度卑下之實業教育。此等幾於千篇一律。其故雖由於誤解。以爲甲種實業學校。既授中等程度之實業教育。則乙種實業學校。自應只授以初等之實業教育。然閱從來之規程。乙種學科目之通融餘地頗狹。不能便宜取捨。亦致人誤解之一原因也。今本省令第五號及第六號。重將農業商業之學校規程。加以改正。學科目如何取捨選擇。範圍亦廣。使毋違乙種實業學校之本旨。地方長官。宜體以上之趣旨。善鑑地方之實況。妥爲施設。俾於斯種教育之實

效無稍遺憾。是所切望。

養成實業學校教員規程

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日文部省令第九號

現遵照國庫補助實業教育費法第七條。詳定養成實業學校教員之規程如左。

第一條 東京帝國農科大學本科或實科東北帝國大學農科大學本科農學實科土木
工學科林學科水產學科官立實業專門學校。東京美術學校。商船學校。水產講習所等
之學生生徒。卒業後有志爲實業學校之教職者。並東京帝國農科大學。附屬農業教員
養成所。東京高等商業學校。附屬商業教員養成所。及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附設教員養
成所之生徒。皆可補給學資。

補給之金額。一月以六圓以內爲限。惟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附設工業教員養成研究生
所補給之學資。得逾六圓。

第二條 曾照前條受過補給之學資者。自卒業之日起。計算所受補給學資之年限。加入
一年期內。有於文部大臣所指定之學校。從事實業教職之義務。如有切要情形。文部大
臣。亦可使其負從充當他教職之義務。

第二條之二 受補給學資者於前條之義務期限內有以私費入學校或欲留學外國者須經文部大臣酌量允許

照前項業經允許者在該學校之學習中或留學外國中之期限不得算入於前條之義務期限

明治三十八年文部省令第十六號追加

第二條之三 於第二條之義務期限內未受文部大臣之指定而任意就職者宜申報文部大臣其免職或變更時亦同

已受前條之允許者於學校卒業或退學或歸國時亦宜申報文部大臣

明治三十八年文部省令第十六號追加

第二條之四 受補給學資者在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生徒卒業後入該校附設工業教員養成所接受補給學資者第二條之義務期限自該校附設工業教員養成所卒業之日起計算從來所受補給學資之年限加入一年期內

明治四十年文部省令第二十二號追加

第三條 受補給學資者中途退學或不盡前條之義務或未受第二條之二第一項之允許而入學或留學時須將補給之學資勒令償還惟文部大臣酌量事情可免償全部或

一部。

第三條之二 照第二條之規定。從事實業學校及其他之教職者。於其義務期限內。有欲轉任退職或休職時。須具呈事由。宜受文部大臣之指揮。同上追加

第四條 第一條之學生生徒名數。及各養成所應收錄之名數。每年由文部大臣酌定。

附則

第五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 明治三十二年文部省令第十三號。養成實業教員規程。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作廢。惟照該規程。現在農業教員養成所。商業教員養成所。及工業教員養成所之生徒。均爲東京帝國農科大學。附屬農業教員養成所。東京高等商業學校。附設商業教員養成所。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附設工業教員養成所之生徒。

前項生徒。及東京帝國農科大學本科或實科。東京高等商業學校。及東京高等工業學校之學生生徒。照從前規程所受補給學資之年限。算入本令第二條之年限以內。

第七條 明治三十二年文部省令第十三號。養成實業教員規程。該訂各項卒業生負有